

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(单位名称)的<u>统一 数据应用支撑管理平台采购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统一数据应用支撑管理平台采购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上海长江唯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3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4368.3795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514.03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(标的名称),属于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长江唯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10日